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安徽振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4月1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振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4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7 日止。并可用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

二、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国家数字识别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2、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3、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的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

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清运、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里提出转运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装卸、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危废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以实际 转运吨 量为准	固态	袋装	润滑油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润滑油
3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液压油

- 2、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结算。
- 3、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4、费用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即向乙方预付¥ 2000 元处置费，预付款可以冲抵实际处置费和运输费用。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提出申请转移清运或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期处置费。

(2) 当预付处置费抵扣完后，仍有处置费用产生，乙方就根据当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已转运的危废种类和实际数量核算处置费用，并与甲方对账。乙方在甲方确认无误后向甲方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5、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梅城支行
账 号: 12755501040013447
税 号: 91340824MADK27BL04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 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 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 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 仍然有效。

六、 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一年一签, 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 律师费, 鉴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

甲方: 安徽振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04 月 17 日

乙方: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汪 灿
移动电话: 13074067777

2026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洽谈，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4 月 17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注：转运时另行支付运输费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量 吨/年	形态	包装 方式	含税处置 费标准
1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以实际 转运吨 量为准	固态	袋装	2000 元/吨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3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固态	袋装	
备注：合同期内危废处置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若超出一吨按实际转运吨量结算。						

此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甲方：安徽振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MA2N27BL04(1/1)



1. 经营范围
2. 注册资本
3. 成立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住所

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江小沛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仅供资质查验使用

编号：340824002

法人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小沛

住所：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设施地址：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4、HW35、HW36、HW39、HW40、HW45、HW48、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5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年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7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24年6月29日

营业执照

國代信用社會一覽

91500223MASUU7KL55



日頭二點鐘
了斷更多面
足、傷風、所
可、感冒、學
體弱、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自 称 重庆振宇印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羅昌明

住 所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正街87号1-1（自主
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第2类第1项、第2类第2项、第2类第3项、第3类、第8类、第9类、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事出租运营等道路运输经营）；销售：汽车零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圖 4-1-1

<http://www.fairclvets.org>

TH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016.06.17 2021.06.17
以复制后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 交运管许可 渝 字 500223007940 号

业户名称: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建设路239号9幢2层3号

[illegible]

仅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证件有效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至2028 年 09 月 26 日

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